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推廣優良林木種苗暫行辦法

一、本所為推廣優良林木種苗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所有種苗以無代價供給農民播植其請領書另定之

三、本所推廣種苗地點以^{農業改進所}自營苗圃及所屬各場圃所在地為中心點

作放射式之推廣由近及遠

四、凡利用公地或私地以合作方式播植示範林者由^{農業改進所}予以技術上

經濟上之扶助

五、發領苗木株數按照既定推廣區域分配并於各區域內隨時派

員指導及解答一切疑難

六、於各推廣區域內組織青年學生或知識份子成立植樹團所

造森林以合作方式管理并選熱心林者業為^{農業改進所}所情報員俾

與農民取得聯繫

七、凡農民向^{農業改進所}所領取種苗時應先領取請領種苗書逐項明並

由保證人簽名蓋章以便核發但各場圃所產種苗不敷推廣時得將請領人姓名暫行登記准在次年儘先供給

八、苗種包裝搬運等手續應受本所之指導乃至包裝轉運或關

稅等費均由請領人担任

九、請領人將種苗領取後應實行播植如查有轉讓或拋棄及

充薪材情事本所得按種苗價格加倍追繳必要時得責由保

証人繳納之

裝束

春西季

十、本所于每年秋後得派員視察各請領人之播植管理情形及

苗木生長狀況如成績優異得酌予獎勵以示提倡

十一、本所與各省農林機關及農校得依本辦法交換種苗以資研究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條 凡
中區以下一段取銷，
為雙為由近及遠
逐漸推廣。

第五條

初改為：

種苗推廣，為注意保護與繁殖，以期成活率增高而收實效起見，在既定之區域內，派專人負責指導，下列各項：

一、各類種苗之播種栽培及管理方法之技術指導。

二、協助農民進行播種及保護工作。

三、其他之種苗繁殖之解答。

第九集

批改為

清領人將種苗領取後，即實行播種，如查有轉讓拋棄之作肥料或
僅被石旁路人之成活率过低，其裝量及近所得查酌實情形，格
種苗損失數量，計補低稅，厲行追繳。此要時得由保證人代為
賠償。

214

牙素

苗木生

長况及

成續像

異

兩司同

加添

得細列表

事

是府備查

但十字

具請領書人
數核發以便播植
湖北農業改進所

因造林急需
此呈

種子
苗木

株
謹請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住址

推字第

號

通知書

為通知事本所擬將
本所備據領取為局

種子
苗木

株
無代價給與播植請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字第

號

今領到

湖北農業改進所

此致

湖北農業改進所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字第

號

存根

具領人

湖北農業改進所

領得

種子
苗木

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具領人

蓋章

具

領條

具領人。令領到

湖北農業局。近所發給

意保費。并接受政府指導。如有轉讓地業。先作材料或

保費不力。致令成活率过低。等項情事。自願加倍賠償損失。此據

具領人

保費人

住址

住址

種子

苗木

耕

自領回種植。當加

株

蓋章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18
湖北省推廣優良林木種苗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推廣優良林木種苗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所有種苗以無代價供給農民播植其請領書另訂之

第三條 推廣種苗地點以農業改進所自營苗圃及所屬各場圃所在地為中

心點由近及遠逐漸推廣

第四條 凡利用公地或私地以合作方式播植示範林者由農業改進所予以技

術上經濟上之扶助

第五條 種苗推廣後為注意保護與繁殖以期成活率增高功效實效起見

在既定區域內派專門農業人員分區負責督導下列各項

一各類種苗之播種栽培及管理方法之技術指導

二協助農民厲行推進種苗之各類保護工作

三其他各種疑難問題之解答

第六條 於各推廣區域內組織青年學生或知識份子成立植樹團所造森林以合作方式管理并選熱心林業者為農業改進所情報員俾與農民取得聯繫

第七條 凡農民向農業改進所領取種苗時應先領取請願種苗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以便核發但各場圃所產種苗不敷推廣時得將請願人姓名暫行登記准在次年儘先供給

第八條 苗種包裝搬運等手續應受農業改進所之指導至包裝轉運或關稅等費均由請願人担任

219
第九條 請領人將種苗領取後應實行播植如查有轉讓拋棄充作薪材或保護不力致令成活率過低者農業改進所得查酌實際情形按種苗損失數量計算價格厲行追繳必要時得令保證人代為賠償

第十條 農業改進所於每年春秋兩季得派員視察各請領人之播植管理情形及苗木生長狀況詳細列表專案呈府備查如成績優異得酌予獎勵以示提倡

第十一條 農業改進所與各省農林機關及農校得依本辦法交換種苗以資研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府公佈之日施行

領條

具領人。。。今領到

湖北農業改進所發給

種子
苗木

外自領回種植後當加意保護

并接受政府指導如查有轉讓拋棄充作薪材或保護不力致令成活率過低等項情事有願加倍賠償損失此據

具願人

具

住址

保證人

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